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09年4月10日上午10：00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华先生

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6,583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1、《关于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6,583,454股。同意96,583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6,583,454股。同意96,583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《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6,583,454股。同意96,583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6,583,454股。同意96,583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6,583,454股。同意96,583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,076,654股(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。同意25,076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贷款预算总额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6,583,454股。同意96,583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、袁怀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